

家禮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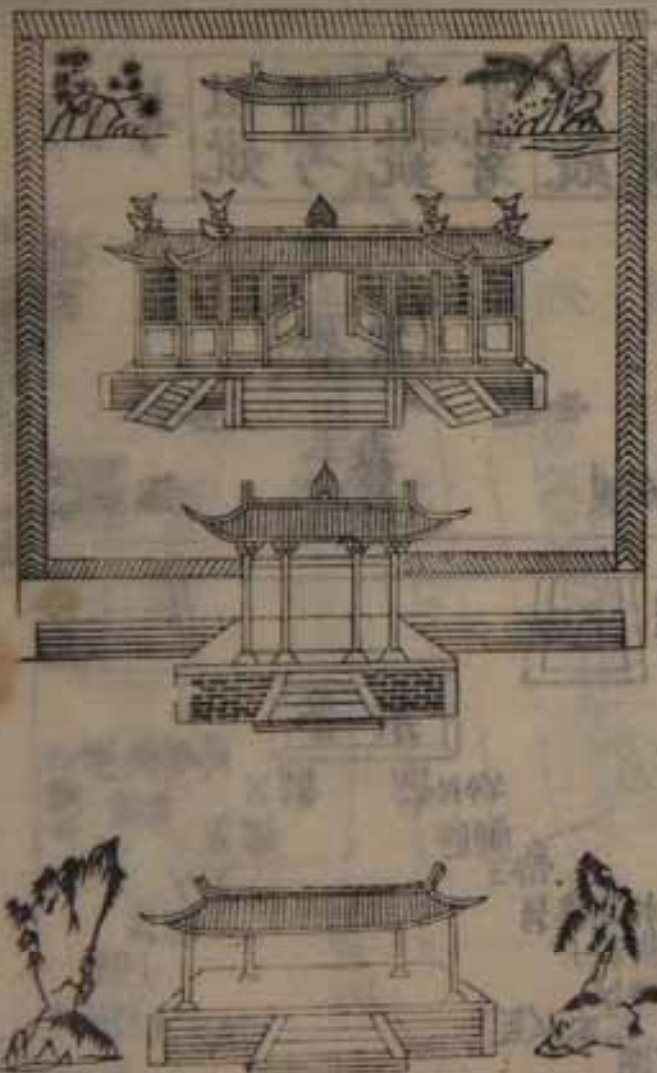
禮記

卷

松
下
杉
圖
書
章

家 廟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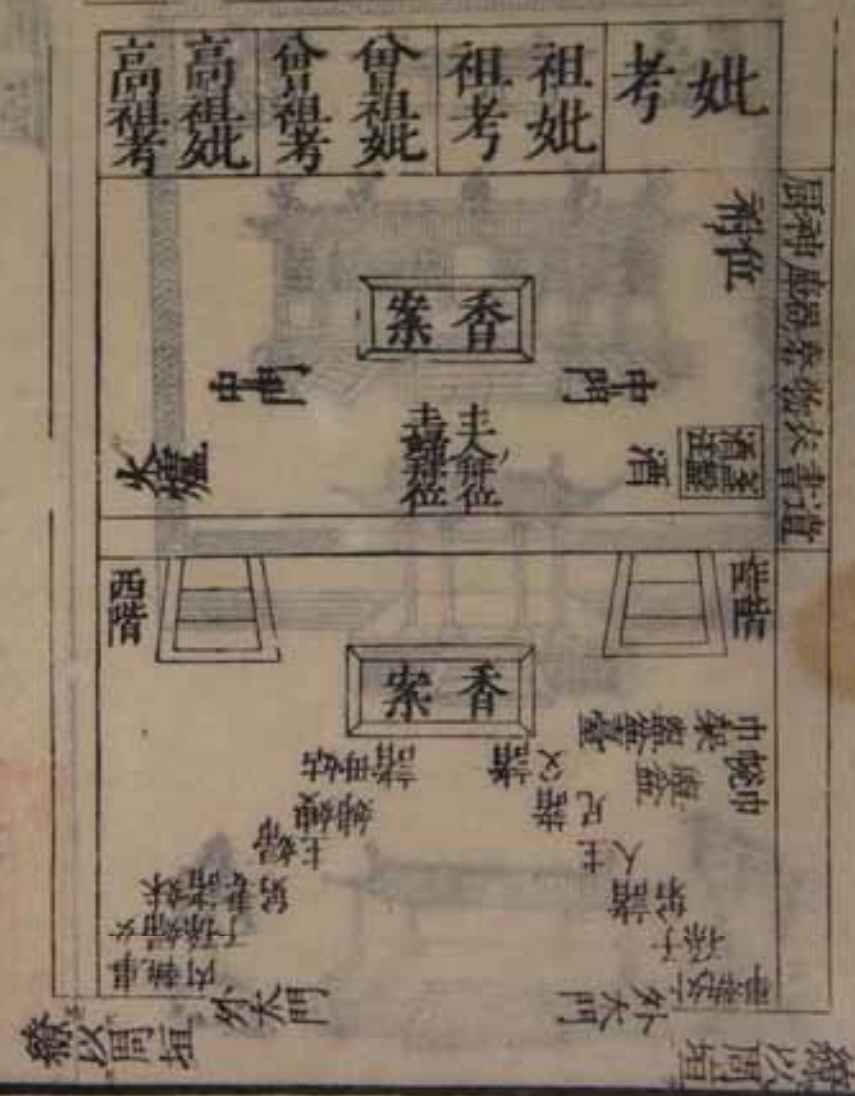
家 禮 圖



家
禮
圖
卷
之
八

家
禮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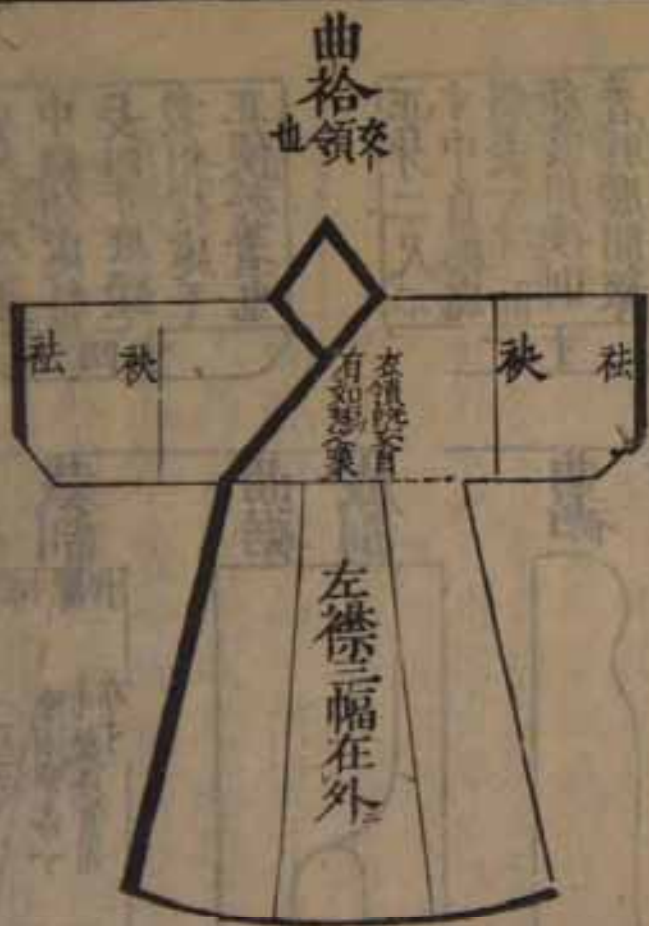
祠堂之圖



深衣前圖



著深衣前兩襟相掩圖



深衣後圖



法後衣裁 法前衣裁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
長四寸底綴
裳相接處平
正便於著也

正身二尺二寸
寸中負繩處
斜長一寸而一
綴裳相接則寸
著時腰間綴
痕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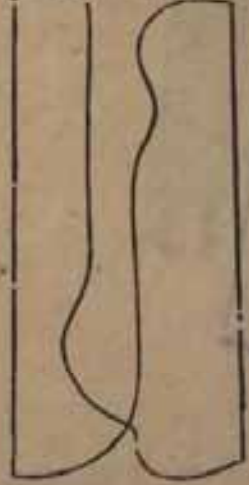
曲裾 裁制



曲裾 成制



曲裾 縫制



深衣 冠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註云太六辟其組及末上辟其末而已○按終充也辟緣也充辟謂畫緣之也組兩耳也天子以素爲帶以朱爲裏從服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糊紙爲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上爲五梁廣如武之袤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王晉制度云緇布冠用烏紗漆爲之不如紙尤堅硬

履之圖



用黑緇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帆左邊反屈之自帆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干兩末復反所縫餘緇使之向裏以帆當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深衣用白履狀如今之履絢音劬纒音益純音準其紮音忌四者以縹絢者謂履頭屈修或繪為鼻纒者絳中紉音旬也純謂履口緣也其紮所以繫履也或用黑履白純禮亦宜然

冠行

筵于東京少此此冠義所謂冠於昨也少此者主人位在東序端辟主人也

將冠者

及紮
四發衫
勒帶
承履

養者

房

冠者適房
初服深衣
再服早衫
三服公服
無官者
用欄衫

履
屨
屨
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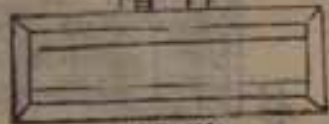
委履
屨
屨
屨
屨
屨
屨
屨

冠者
出房
南面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洗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禮

圖

堂

記云適子冠於
 阼以著代也庶
 子不於阼而冠
 於房外南面非
 代故也記云醮
 於客位嘉有成
 也是適子於客
 位也而尊之此
 則成而不尊故
 因冠之處遂醮焉



庭于堂少西堂西乃賓客之位此冠義所謂醮於
 客位也賈疏云必以西為客位者地道尊右故也

昏禮親迎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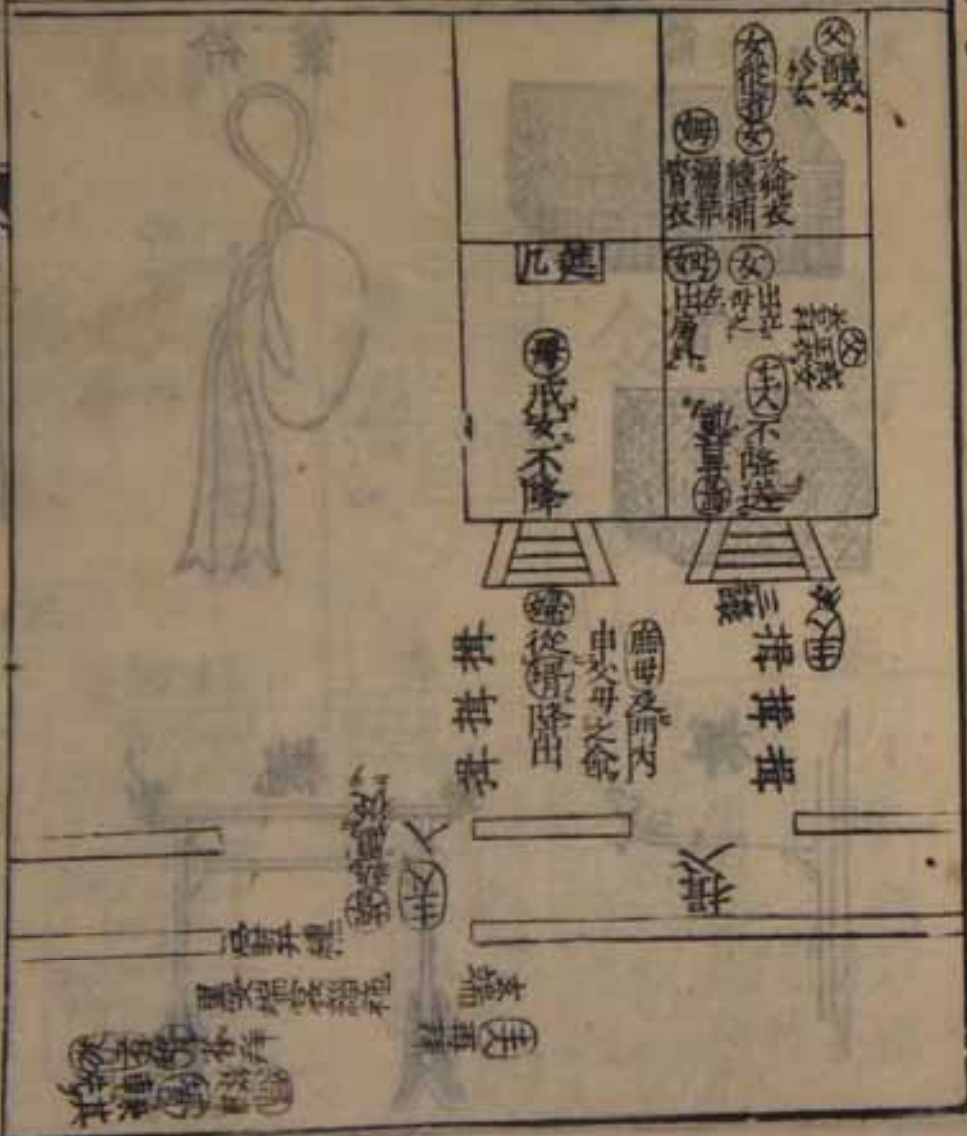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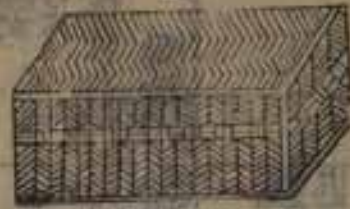


圖 檯 篋 筒 篋 鞞 衿

鞞 衿



篋



筒



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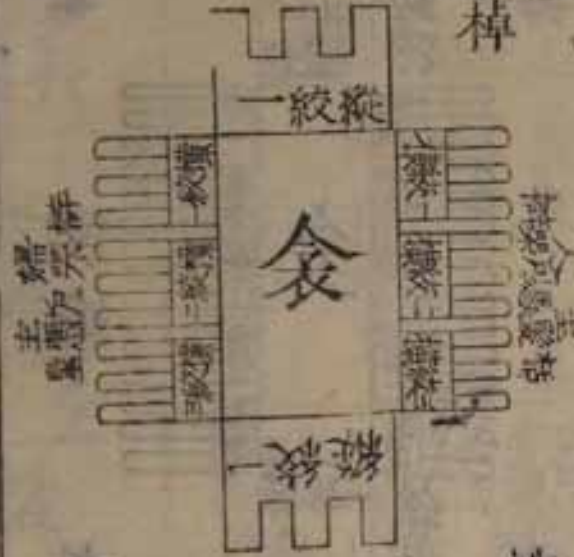
檯



小 斂

圖

陳小斂木衾



棹

棹

小斂先布絞之橫者三於尺
於次布絞之縱者一於其上
大布衾於絞之上次布小斂
衣於衾之上然後卷其具上
舒網纒表以隨其自卷兩端
以補兩肩處又卷衣夾其
兩腋以餘衣掩方左在聖之
以衾別又於衾後作衣於太
飲然棹大覆衾而絞先結
縱者後結橫者

檯

檯

檯 檯 檯

夔 含 襲

夫夫專行

以下功期姓同
男象人半

夔

檯

夫夫婚果

衣 襲 夔

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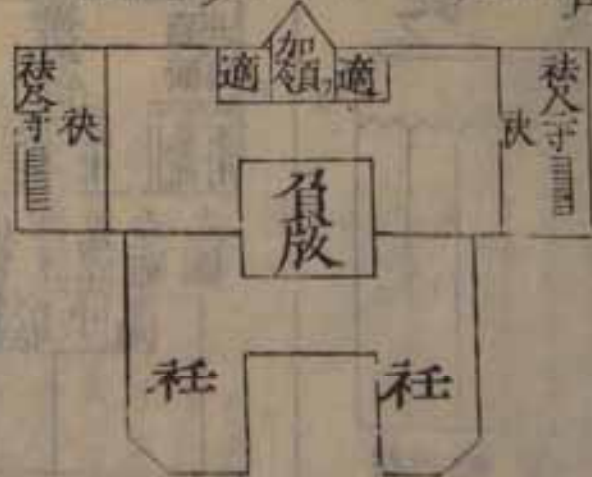
前袷後負版左右適惟子為父母用

加領於衣前圖



縫合其下一尺二寸以為袖口

加領於衣後圖



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闕中當如常式

冠經絞

斬衰冠



齊衰冠



斬衰首經



齊衰首經



大功冠

左本在

小功冠

總麻冠

七喪禮疏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頭是之首曰經腰曰帶... 朱先生曰首經大二指只是掛指身第三指二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象衣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帶兩頭有准子以三頭串於中而束之

斬衰杖屨圖



帶式圖

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左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為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項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者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繩方不脫落也



齊衰杖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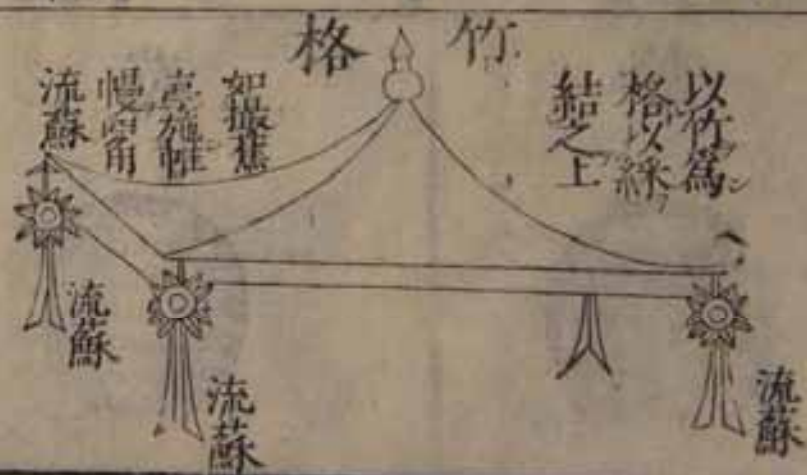
削杖



疏屨



具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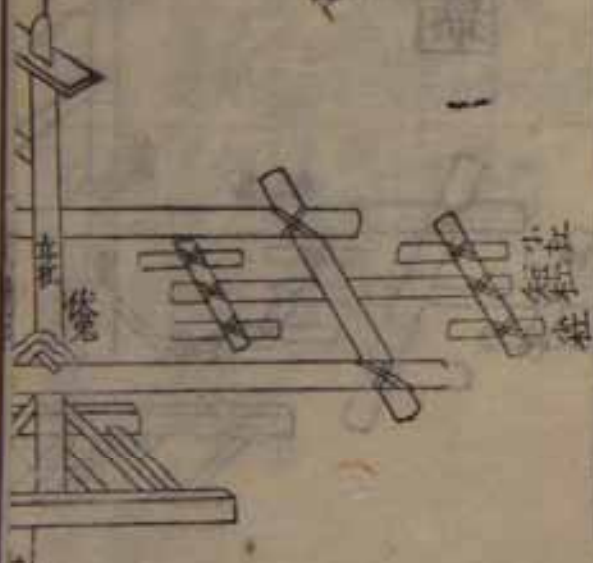
喪舉

嬰



喪大記君帥棺兩嬰二散嬰二畫嬰二皆載車大夫士戴嬰
車行持之以障車既窆樹於擴中障板入度畫制載本章註

兩長棺加伏兔附杠
處為負嬰
別作小方牀載柩
旁立兩柱柱外施員
枘入鑿中長出其外



本宗五

高祖父 三月齊衰 會祖父 五月齊衰	會祖伯 叔父母 父母	從祖伯 叔父母 父母	再從伯 叔父母 父母	三從 兄弟 兄弟	從姪 從姪 從姪	孫 孫 孫	會孫 會孫 會孫
祖父 齊衰 齊衰	祖伯 叔父母 父母	從祖伯 叔父母 父母	再從伯 叔父母 父母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	子 子 子	孫 孫 孫
父 齊衰 齊衰	伯叔 父母 父母	從伯叔 叔父母 父母	再從伯 叔父母 父母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	子 子 子	孫 孫 孫
已	兄弟 兄弟 兄弟	從父 從父 從父	再從父 再從父 再從父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	子 子 子	孫 孫 孫
子 長年 長年	兄弟 兄弟 兄弟	從父 從父 從父	再從父 再從父 再從父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	子 子 子	孫 孫 孫
孫 適人 適人	兄弟 兄弟 兄弟	從父 從父 從父	再從父 再從父 再從父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	子 子 子	孫 孫 孫
會孫 總麻 總麻	兄弟 兄弟 兄弟	從父 從父 從父	再從父 再從父 再從父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	子 子 子	孫 孫 孫
玄孫 總麻 總麻	兄弟 兄弟 兄弟	從父 從父 從父	再從父 再從父 再從父	兄弟 兄弟 兄弟	姪 姪 姪	子 子 子	孫 孫 孫

嫡孫父卒為祖若
曾高祖承重者斬
衰三年為祖母會
高祖母承重者齊
衰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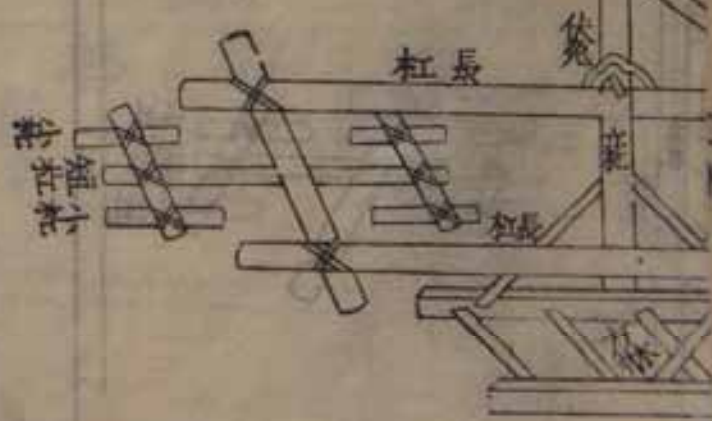
凡男為人後者為
其私親皆降一等
惟本生父母降服
不杖期甲心喪三
年且本生父母亦
為之降服不杖期

之圖

兩柱近上更為方鑿
加橫枅
為兩頭出柱外者更
加小枅
枅兩頭施橫枅
橫枅上施短枅
短枅更加小枅



大輦



柳車之制具見三家禮圖及書儀註中然書儀云今
既難備略設帷幄花頭等不以繁華高大今家私從
俗為樂且為竹格已有其制用以作圖易柳車云

服

之

圖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

婦

孫婦

曾孫婦

孫婦

三月

五月

齊衰 不杖期

齊衰 不杖期

齊衰 不杖期

齊衰 不杖期

齊衰 不杖期

齊衰 不杖期

齊衰 不杖期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曾孫女

孫女

從祖姑

從姑

從姊妹

從姪女

從姪孫女

從曾孫女

從孫女

再從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再從姪孫女

再從曾孫女

再從孫女

姊妹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及者亦同適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唯祖及曾高祖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為兄弟姪之妻不降

三 父 八 母

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 大功以上 亦杖期 不杖期 不同繼父 生隨姓嫁 繼父同姓 後真或進 同姓而嫁

嫡 妾生子謂 父正室曰 嫡母正服 齊衰三年 母與嫡子 亦杖期 為妾者則 服不杖期 無子為 嫡母之父 母兄弟姊 妹小功母 死不服

庶 謂父妾之 有子者數 子為之義 服總麻 上之庶子 齊衰三年 父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繼而 為其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則無 服 庶子 之子為父 之母不杖

慈 謂庶子 無母而 父命他 妾之無 子者慈 已也同 親母義 服齊衰 三年不 命則小 功

出 謂被父離 降服杖期 母 杖期 子為 父後者則 不 服 女適人 為出母乃 降 服大出母 為 妾亦報服

家禮

圖

三

服制之圖

父有子已
有大功已
上親服齊
衰三年
兄弟同
姊妹各服
小功五月

母 繼

謂父再娶
母繼服齊
衰三年
不杖期
母前無服
母後而從
杖期
為母而
杖期
第杖期

母

期而為祖
後則無服
○庶母為
其子為君
之喪主
衰不杖期
○為君之
長子齊衰
三年○妾
為君斬衰
三年○為
女君為其
父母不杖
期○庶母
慈已者謂
自乳者謂
乳者謂
小功

母 養 母

謂小乳
哺乳
母養服
總麻
謂養同
宗及三
歲以下
遺棄之
子者與
親母同
正服齊
衰三年

母 嫁

謂父下母用
嫁時服杖期
母為子乃服
不杖期○女
子已對人者
乃服人為母
為父後者
不杖期○夫
之子從已嫁
者服不杖期

妻為夫黨服圖

大為出母節
親父母節
高祖父母
者並從夫服

夫為
高祖父母
麻總
父母祖
麻總

夫為
妻為
姑服功

夫為
高祖父母
麻總
父母祖
麻總

夫為	高祖父母	麻總	父母祖	麻總
夫為	高祖父母	麻總	父母祖	麻總
夫為	高祖父母	麻總	父母祖	麻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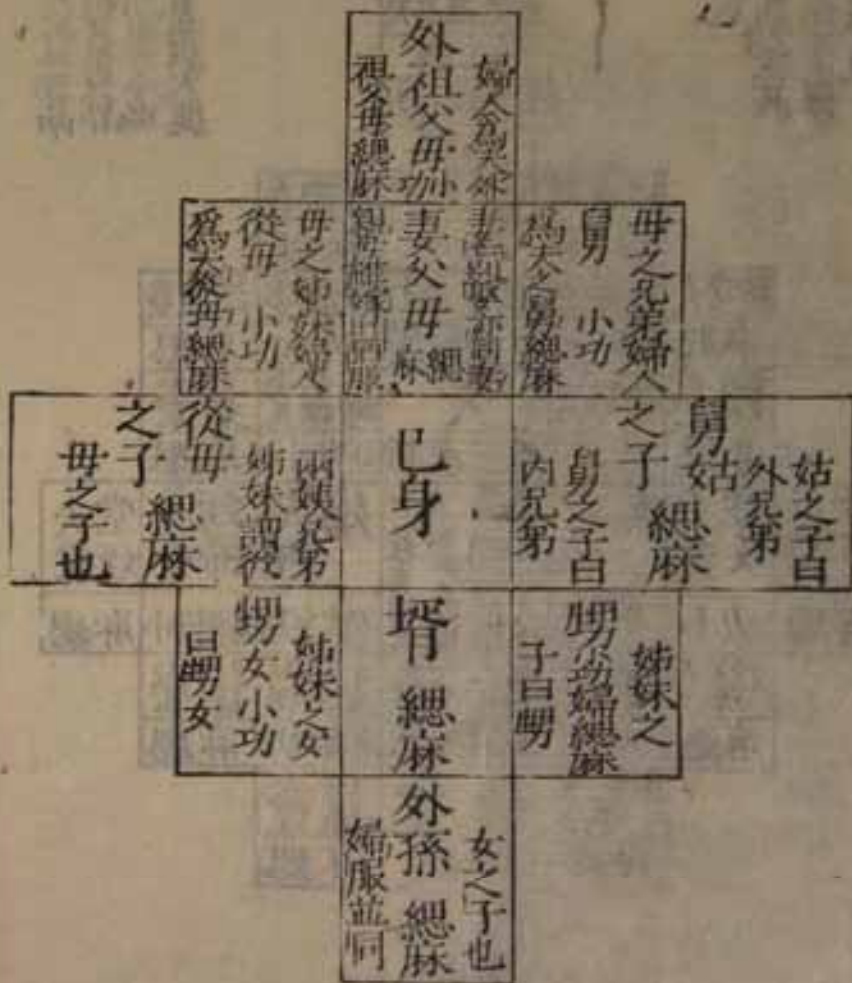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為
高祖父母
麻總
父母祖
麻總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夫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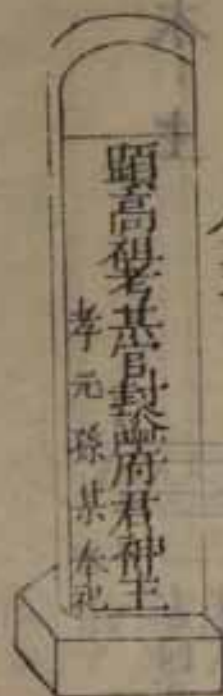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上皆用皇字，本
德年間省部禁止，回避皇字，今用顯可也。

全式



分式 三分之二居前



伊川先生云作主用

栗取法於時日月辰
跌方四寸象歲之四
時高尺有六寸象十
二月身博三十分象
月之日厚十二分象
日之辰 身映皆厚
上五分為圓首寸之
下勒前為額而判之
一居前二居後 前四
分陷中以書爵姓名

後 連額三分之二居後



木主 跌式



方四寸 厚寸分

行書曰故某官某公
行諱某字某第幾神
主附寸長六合之植
於跌八分并跌高一
尺二窳其旁以通中
如身厚三之一謂在
分居三分之二上謂在
二分粉塗其前以書
爵稱謂官或職行
如處士秀才旁題主
幾即幾公旁題主
祀之名如孝子加贈
易世則筆滌而更之
水以灑外改中不改

櫝 藉式

按書儀云版下有跌藉之以囊藉之以褥府君夫人
共為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坐式



四面頂俱虛

底蓋 闊厚 出令 受蓋

平頂

蓋式



四面頂俱虛

蓋座 皆以 黑漆 飾之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
具精可以為萬世法然
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
往不放用尺之長短故
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
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
與溫公書儀多誤註為
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
尺者亦莫知其為何尺
時舉舊嘗贊之晦翁先
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

式 櫝

直四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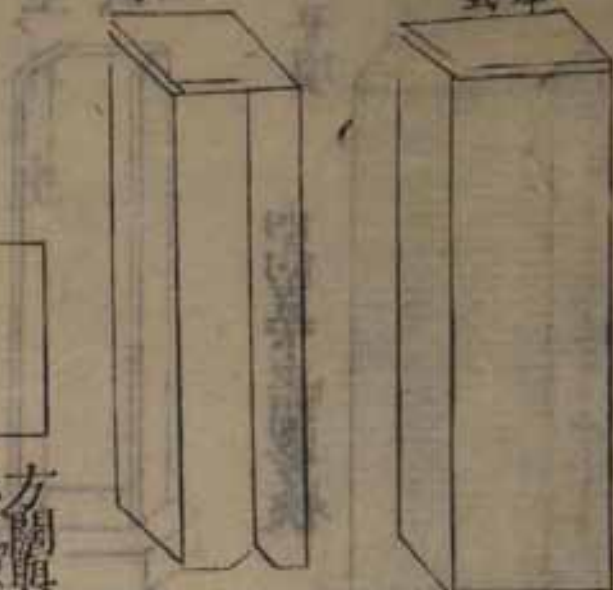
下作平底臺座

前作兩窻啓閉

式 繼 箱

箱 本 式

藉



方闕與積內同
覺布加厚裏之
以帛考紫紵緋
裏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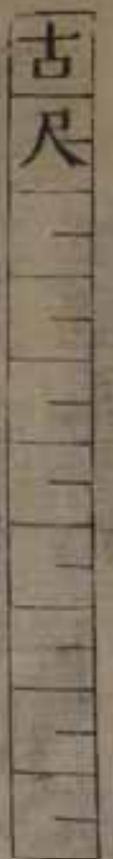
式如
帳合縫
居後之
中稍留
其木川
用薄版
自上而
下輯之
與主身
齊

溫公有圖子所謂三司
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
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
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
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
居其左以周尺較之布
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
於是造書之制始定今
不敢自疑圖主式及
一尺長短者伊川之
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
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
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
潘時舉仲善文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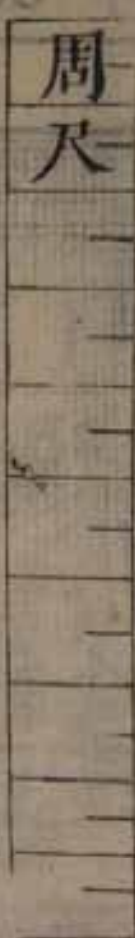
尺

式

當公省尺五寸五分弱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三司布帛尺 比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尺三寸四分當浙尺尺三寸二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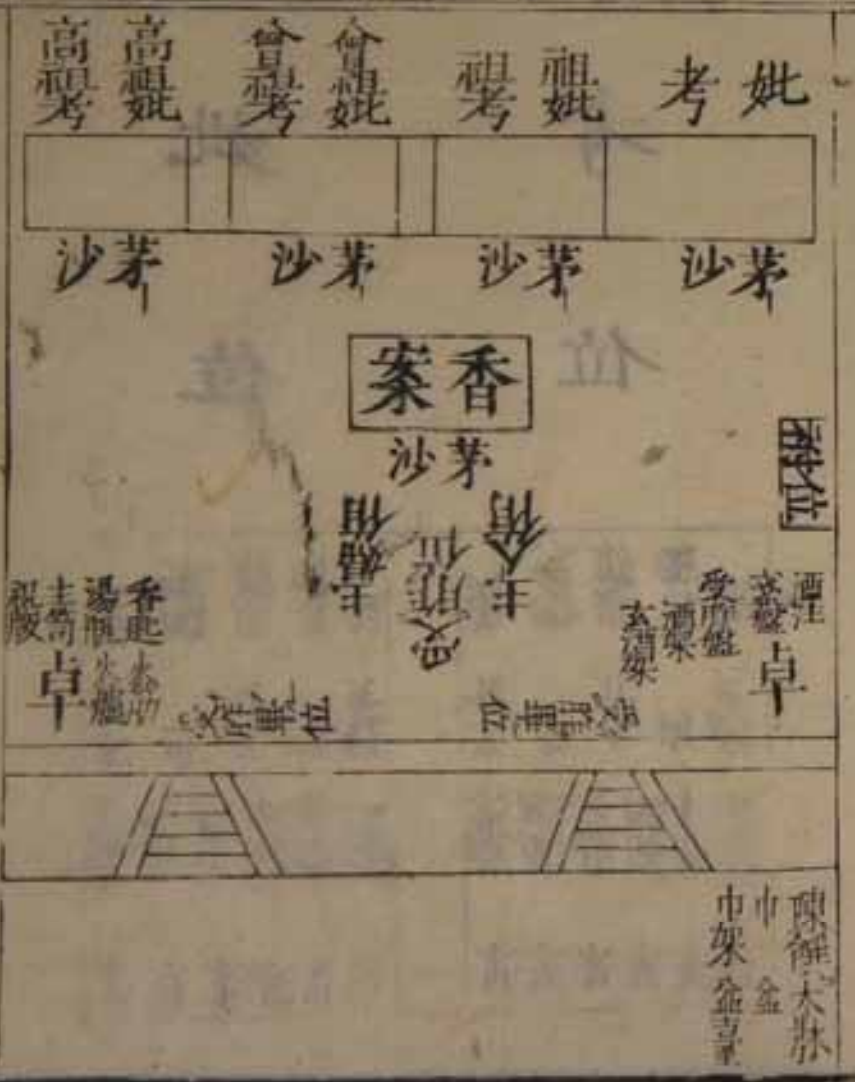
太宗小宗圖



禮記

劉氏坡孫曰：呂氏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略可舉行。宗子為主，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合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面必有不可如置者。○父在，主祭；父出仕宦，不得祭；父没，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滅沒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適。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太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及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木，奉者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正寢時祭之圖



家禮

禮記

卷之

每位設饌之圖

考妣

位位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美膳	美膳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膳	膳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魚	魚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肉	肉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羹	羹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羹	羹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羹	羹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羹	羹

